

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魴鯪漁業漁期、 漁區與漁具限制、禁止及相關事項 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公告修正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魴鯪漁業漁期、漁區與漁具限制、禁止及相關事項，並自即日生效」（以下簡稱本限制事項）係依漁業法漁業法第九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訂定，於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告。

農業部於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公告修正「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魴鯪漁業管理規範原則」於第六款增列具有一定資格之船員，亦可取得兼營魴鯪漁業漁船之漁業人資格，爰本限制事項配合修正規定，修正共計二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公告名稱，將「公告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魴鯪漁業漁期、漁區與漁具限制、禁止及相關事項，並自即日生效」修正為「公告修正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魴鯪漁業漁期、漁區與漁具限制、禁止及相關事項，並自即日生效」（修正公告主旨）。
- 二、修正核准魴鯪漁業經營資格，將「取得兼營魴鯪漁業許可漁船（筏）之漁業人變更時，除因繼承及配偶、直系血親間移轉者外，其原核准魴鯪漁業經營部分即予廢止」修正為「取得兼營魴鯪漁業許可漁船（筏）之漁業人變更時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原核准魴鯪漁業經營部分即予廢止：（一）因繼承之移轉。（二）配偶或直系血親間之移轉。（三）移轉予於本市轄區之魴鯪漁業漁船（筏）連續工作二年以上，且最近二年出海日數每年達九十日以上之船員。」（修正限制事項第七點）。